

CSCR—2023—05001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科发〔2023〕1号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长沙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2-2024年）》（长办发〔2022〕22号），促进科技成果在长转化，现将《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日

附件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搭建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化的桥梁，促进科技成果在长转化，根据《长沙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2-2024年）》（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是指具备固定场地、技术设备条件、中试服务能力，围绕尖端产品创制、概念产品试制、紧缺产品研制等中试需求，提供中试服务的产业化开放型载体。中试基地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致力于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连接，是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链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

第三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包括：中试项目遴选开发、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性能检测、仪器开放共享、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根据我市产业需求，建设开放共享的中试

基地，面向市内企业和科研单位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中试服务。

第五条 围绕长沙市 22 条产业链，以我市重点产业需求、驻长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及科技成果转化实际需要为重点，加强中试基地的顶层设计和布局。

第六条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中试基地的认定、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试基地的认定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工作机制，依托单位先自主建设，建成并达到认定条件后，再申报认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中试基地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注册地、主要办公场所和科研场所均在长沙市域范围内，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

2、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中试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上，设备原值 500 万元（含）以上；

3、拥有提供中试服务的人才队伍。中试基地专职人员 10 名（含）以上，其中专职技术人员 5 名（含）以上，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50%（含）以上；

4、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科研诚信记录、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明晰的收费标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具有中试服务经验的依托单位，需有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中试服务合同，且已在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登记；新建中试基地需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和规划布局，依托单位需具有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经验；

6、建立中试项目库，入库项目数量 5 个（含）以上。鼓励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立项支持并通过验收的重点研发、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科技计划项目优先进入中试项目库。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的，中试项目入库时应具有中试可行性方案，包括理论研究基础和中试熟化开发实施方案。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中试项目入库时应具有入库项目企业委托合同和中试可行性方案；

7、建设运营主体当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法人代表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九条 中试基地申报认定程序：

1、中试基地申报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科技局发布通知，区县（市）、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要求组织申报、核实核查，并行文推荐；

2、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要件审查、受理入库；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提出拟认定的中试基地名单，按相关程序发文认定；

4、对获认定的中试基地，统一命名为“长沙市+技术方向+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并授牌。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中试基地支持经费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采取事后补助方式进行支持。

1、对经认定的中试基地，每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服务性收入的 20%给予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2、鼓励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区县（市）、园区、社会资本根据我市产业需求新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投入运营并经认定后，按建设过程中中试场地建设、中试设备购置、产品和样机试制、研发人员费用以及检验检测费用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的 15%给予一次性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建的中试基地，鼓励区县（市）、园区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运营主体应每年按要求提交工作总结、统计数据、服务合同、到账凭证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已认定的中试基地上年度实际服务性收入进行核实，结果作为中试基地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认定资格：

- 1、无故不提供审查资料的；
- 2、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
- 3、提供虚假材料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4、专项经费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违法问题的；
- 5、不再具备对外服务能力，或未开展对外服务的。

第十四条 中试基地需要名称变更、定位目标变更、组织架构调整等重大事项，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 1、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表
- 2、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自评报告（提纲）

附件 1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表

一、中试基地基本情况			
中试基地名称	(长沙市+技术方向+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中试基地类型	(新建设的中试基地、已有服务经验的中试基地)		
所属行业类别			
建设时间			
中试基地场地性质	(自有、租用)		
中试基地场地面积(平方米)	共 xx 平方米, 其中: 办公用房 xx 平方米, 试验用房 xx 平方米		
中试基地管理人员数 (人)	(在自评报告中附 清单)	本科以上管理人员占 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中试基地专职技术人员 数(人)	(在自评报告中附 清单)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及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 技术人员占专职人员	

		总数比例 (%)		
中试设备台套数	(在自评报告中附清单)	其中: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台套数		
中试设备原值 (万元)				
二、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类型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			
单位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是否联合申报	(如是,请注明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中试基地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现从事专业			

中试基地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近三年单位是否有无重大安全事故，法人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如有，请注明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认定)			
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经验	(如有，请举例说明)			
近三年承担国家、省部级、市级科技重大项目情况	(在自评报告中附清单)			
国家、省部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情况	(在自评报告中附清单)			
获国家、省部级、市级资质情况	(在自评报告中附清单)			
获知识产权情况	(在自评报告中附清单)			
三、开展中试服务情况				
中试基地有无研发或技术合作单位	(如是，请注明合作单位名称)			

开展的中试服务内容					
近一年登记的中试服务合同额(万元)	(在自评报告中附清单)				
已开展中试服务典型案例名称(3个)	(服务类型、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中试项目库入库项目名称					
近三年中试基地服务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中试服务收入(万元)	中试服务总量(次)	中试服务企业数(家)	中试服务产品已上市数量(种)

四、审核意见

依托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自评报告

(模板)

中试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年 月

一、中试基地建设基础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如为联合申报，请说明合作模式）；

（二）依托单位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情况。

二、中试基地基本情况

（一）基地建设情况；

（二）组织机构、运行与管理模式；

（三）服务领域、服务方向、服务能力及优势，对行业的推动作用；

（四）中试服务管理、技术团队人才队伍情况（附人才队伍情况表，包括姓名、年龄、专业、职务、学历、学位等内容）；

（五）已有中试设备情况（附中试设备情况表，包括设备名称、原值、购置时间）；

（六）技术能力情况（附承担重大项目，获得创新平台、资质、知识产权清单）。

三、中试服务情况（新建基地提供近三年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情况）

（一）近三年中试基地提供中试服务情况、主要工作举措以及取得成效（附近一年登记的中试服务合同清单及合同额）；

（二）典型中试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自成立以来中试基地服务的三个典型中试项目（含委托单位、服务内容、项目

介绍、中试成效等）。

四、中试项目库情况

中试项目库建设情况（附中试项目入库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服务内容、委托期限、预期目标等内容）。

五、发展规划及目标

（一）发展目标。包括总体目标、经济社会效益目标及未来三年分年度目标等。

（二）重点任务。未来三年拟开展的中试基地建设、提供中试服务的工作任务等，内容需充实、完整、具有可行性。

（三）经费投入计划。对照未来三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具体项目及资金预计投入情况。

六、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服务保障、资金保障等。

（请附相关证明材料）